项目编号：GZSD-花都 QQ-240501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二、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办法 1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9
（一）总则 19
（二）开标和细则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39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40
三、业绩经验 41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1.1.4	项目名称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4	1.1.5	建设地点	分地块一（B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区政府东北方向4.2公里，罗仙路和黄槐路的十字交叉口处； 分地块二项目广州市花都区黄槐路东侧、南侧为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槐路； 分地块三项目广州市花都区平山联合路与铁山河相交西南侧； 分地块四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5	1.1.6	招标项目规模	分地块一（B区）总建筑面积278126.45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7545.3㎡，地下建筑面积79721㎡。包含SYI商业、幼儿园、展示间、住宅楼等。 分地块二总建筑面积为47330.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31980.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5349.87平方米。项目最高层数为22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70.2米。 分地块三总建筑面积约24570.03m2，由教学楼7栋，综合楼1栋及局部一层地下室组成。 分地块四总建筑面积约65186.5㎡，地下3层、地上23层，具体包括项目地块内办公、商业、配套公建、地下车库。
6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8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分地块一（B区）B5-B11栋、分地块二、三、四施工图纸中所包含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检测内容，以及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其中分地块一（B区）B5-B11栋、分地块二、三、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所包含的围护系统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通风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电气动力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监控系统节能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可再生能源子分部工程所包含的检测项目、绿色建筑工程所包含的室内外环境检测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数量及规格详见（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

			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9	1.3.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至全部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专项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
1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1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九点投标人合格条件。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九点投标人合格条件。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不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九点投标人合格条件。
12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在2024年5月16日17：00前将所有的招标疑问以书面同时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25880074@qq.com），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人在2024年5月19日17：00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6	2.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7	2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18	23.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盘）一套（一份可编辑WORD版，一份盖章扫描PDF版）。
19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成一个封包，投标文件的唱标信封密封成一个封包，并在密封信封封面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所有封套均应注明： 收 件 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3、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的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密封处须盖法人公章。唱标信封中的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唱标信封仅为方便开标唱标而设，如果唱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25.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 9 时30分
23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地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4	38.1	履约担保	否
25	第二章 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6	第二章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及 1 名业主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28	第二章	开评标办法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总价控制价及单价控制价，招标总价控制价为人民币 1330068.60 元（其中暂列金 40000.00 元）；综合单价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超过总价控制价或报价中任一项不含税单价超过报价量清单中相对应的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绝。。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32		中标通知书形式	**书面通知**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详细阅读。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结构实体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详见招标公告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方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结构实体检测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月　日 17：00 前将所有的招标疑问以书面同时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25880074@qq.com），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人在 2024 年　月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2、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招标语言

2.5.1 招标文件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标、经济标两部分组成.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1填写）。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即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环境工程、建筑幕墙，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②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8）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88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的以合同为准。

（12）投标人认为须补充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业绩

(2)投标人信誉

(3)投入人员综合水平（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4)设备技术（格式自定）

(5)结构实体检测方案（格式自定）。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括：

（1）投标函（按价格部分格式1填写）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按价格部分的格式2填写）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价格部分的格式3填写）

四、唱标信封包括：

（1）投标函复印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价格部分格式1填写）；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开标一览表原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1填写）。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环境工程、建筑幕墙；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②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7）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88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的以合同为准。

（11）投标人认为须补充说明的其它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

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光U盘）二份、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

3.8.2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8.3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8.4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二套(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微软 Office 中文版组件制作，图片及复印件均以 PDF 或 JPG 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价格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正本和所有副本；独立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价格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3.9.2 所有封套均应注明：

收 件 人：

项目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3.9.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9.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的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密封处须盖法人公章。唱标信封中的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唱标信封仅为方便开标唱标而设，如果唱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

4.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4.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收取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上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要求送达，交于收件人。

4.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5.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7.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办法

8.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办法”。

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办法”。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办法”。

11. 评标过程的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2.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六）授予合同

13. 合同授予标准

13.1 招标人将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4. 中标通知书

14.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14.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

14.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15. 签订合同

15.1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与招标人商定和签订合同。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履约担保

16.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

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费用

无。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1.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

1.5《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1.6本项目招标文件。

2．开标

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及1名业主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须经超过五分之一的评标成员确认同意后方可签发），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6.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6.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4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6.5 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效核；

6.6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经济标评审排序；

6.7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6.8 评标委员会编写经济标评审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证明本人被授权身份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地点。

7.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3.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签字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8.2 投标人资格审查

8.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8.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8.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8.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8.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8.3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8.4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8.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4.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8.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8.4.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8.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8.4.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8.4.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8.5 确定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

8.5.1 确定评标参考价

8.5.1.1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参考价。

8.5.2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8.5.2.1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价低于评标参考价的，得 0 分。

8.5.3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经济标评标的先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

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8.7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原投标文件的评审次序，推荐前 2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8.8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同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即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环境工程、建筑幕墙，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②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文规定。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8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88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的以合同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服务时间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异常相同（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出现所述情形的写“×”，没有的写“○”。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价格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招标控制价：　　元；　　评标基准价（PC）：　　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100%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A-B|/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投标人应按以下排序进行装订）：

一、目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五、唱标信封（单独装订及密封）

（一）目录

（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编制）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1填写）。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计量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即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环境工程、建筑幕墙，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②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8）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88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12）投标人认为须补充说明的其它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的以合同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致：_____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号

致：_____

兹授权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三）技术部分格式

(1)投标人业绩

(2)投标人信誉

(3)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4)设备技术

(5)检测方案（格式自定）。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招标人]：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我司保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合同条款，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司或贵司指定的主体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由我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业绩经验

类似经验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备注

注：1. 请附上合同作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价格部分格式

(1)投标函（按价格部分格式1填写）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按价格部分的格式2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 （按价格部分的格式3填写）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价格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元（大写：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监测工作（包括增加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5、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检测服务总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招标范围内所有监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利润、保险费、相关协调费，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B5~B11）、二、三、四节能检测、绿色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合价	税金（税率___%）	含税金额（元）
一	**分地块一（B5~B11）**			
1.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1.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二	**分地块二**			
2.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2.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三	**分地块三**			
3.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3.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四	**分地块四**			
4.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4.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五	**暂列金**			40,000.00
六	**合计（一+二+三+四+五）**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五）唱标信封

（1）投标函复印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价格部分格式1填写）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开标一览表原件

（5）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